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滙景**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剩餘的40.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091,17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擔保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保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為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提供的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擔保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條，擔保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提供的擔保獲豁免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剩餘的40.8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091,17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9日

訂約方： 陳錦軒先生（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倫瑞祥先生（作為本公司擔保人）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40.82%股權，及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擔保人作為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之一，為本公司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提供擔保，直至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履行義務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年。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同意以代價收購目標股權，即目標公司剩餘的40.82%股權。

## 代價

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091,170港元）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考慮（其中包括）平湖市昌明於2023年8月31日的累計擁有人權益，即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除代價外，本公司於完成前應付賣方的金額包括如下：

- (i) 80,250港元，即有關賣方關聯方與本公司關聯方過往交易的未結算法律費用；
- (ii) 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9,004港元），即目標公司帳簿上與上述過往交易尚欠賣方關聯方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180,000港元，即賣方為目標公司支付的若干牌照費用。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付給賣方的總金額約30,910,424港元，並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應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應付的總金額。

##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應付的全部金額付清及賣方收到之日。賣方須於完成後15日內辦理有關目標公司40.82%股權擁有權之變更登記。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若於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應付的總金額之期限屆滿前，相關政府機關解除平湖市昌明指定銀行帳戶內與預售款項有關的資金監管，本公司及平湖市昌明同意於解除監管後3日內一次性付清股權轉讓協議下應付的總金額。

## 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大部分分佈於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以及參與廣東省東莞市的三舊改造項目。

### 擔保人

倫瑞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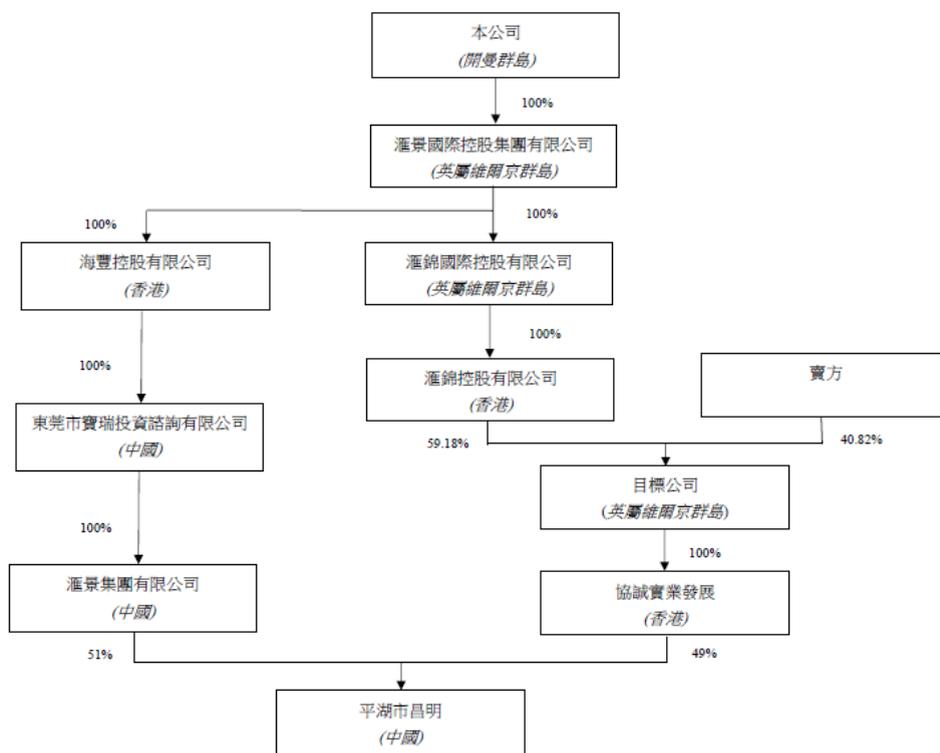
陳錦軒先生，因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彼從事教育行業。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目標集團，間接實際持有平湖市昌明及項目約 20% 股權。

## 目標集團及平湖市昌明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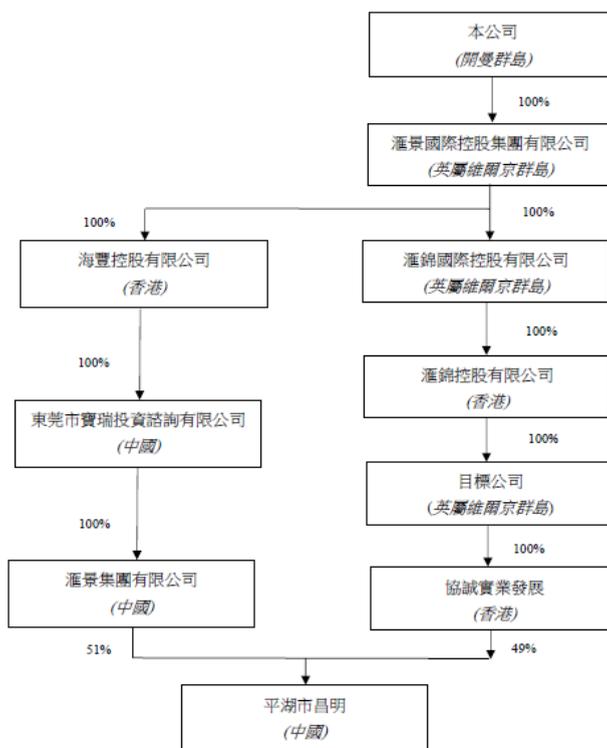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家按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i)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9.18%；及(ii)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40.82%。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協誠實業發展100%已發行股份，即持有平湖市昌明49%。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除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外，並無任何業務運作。平湖市昌明剩餘51%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平湖市昌明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後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未經審計稅前淨利或虧損及未經審計稅後淨利或虧損。目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9.24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目標公司由賣方的兄長成立，並以信託方式代賣方持有目標公司股份，因此有關目標股權不存在初始收購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平湖市昌明

於本公告日期，平湖市昌明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平湖市的項目。平湖市昌明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

平湖市昌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30,622,112	47,557,877
除稅後淨虧損	46,345,592	50,175,094

平湖市昌明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計的負債淨值約人民幣26,099,295元。

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項目的618套物業已出售及交付，其餘4套已出售但尚未交付。於2023年8月31日，平湖市昌明的累計擁有人權益約人民幣130,000,000元。

##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i)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9.18%；及(ii) 由賣方直接持有40.82%。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協誠實業發展100%已發行股份，即持有平湖市昌明（其持有項目）49%。有關項目的618套物業已出售及交付給買家，其餘4套已出售但尚未交付，但未來兩年內仍由平湖市昌明負責維修工作。

董事會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獲得有關平湖市昌明的全面決策及管理權，反之賣方將目標股權出售給另一方可能會導致股東動態存在不確定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收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擔保人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賣方因作為目標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 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擔保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擔保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為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提供的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而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該擔保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90 條，擔保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下提供的擔保獲豁免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指引及對此任何之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依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目標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6,500,000元（相當於約29,091,170港元），即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下目標股權的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就收購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倫瑞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湖市昌明」	指	平湖市昌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平湖市的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協誠實業發展」	指	協誠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協誠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9.18%
「目標股權」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40.82%股權
「目標集團」	指	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協誠實業發展
「賣方」	指	陳錦軒先生，目標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且僅供說明之用，(i) 人民幣按港元1.09778：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及(ii) 美元以港幣7.79502：1.00 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